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承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承汧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承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劉棋杰，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264號

24 被 告 江承汧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江承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4月24日6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廣善堂
30 內，徒手竊取劉棋杰所管領置放在該處之香油錢新臺幣（下

01 同) 4800元，得手後駕車離去。嗣劉棋杰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02 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1)被告江承汧於偵查時之自白。

07 (2)被害人劉棋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現場照片6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0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竊得現金72
13 00元等物乙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
14 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法被告竊盜現金多寡，
15 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
16 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陳盈辰